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貳、公告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止。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實缺 1 名。(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肆、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伍、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1 樓)。

(校門地址: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211 號，電話:03-5200360*2060)。

陸、應繳資料：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

證件影本請以 A4 列印(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 A4 紙張)。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基本救命術證明文件。

五、簡要自傳。

六、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七、切結書(切結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形者)

八、准考證。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時檢附,如：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兵役義務證明(未服兵役者免)、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等。

柒、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捌、甄選方式評分標準：

一、口試：每人 8 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行政經驗、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佔 40%。

二、試教：每人 8 分鐘，佔 60%。「教學主題:自訂」，教具可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三、總成績以口試成績(40%)加試教成績(6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玖、招考作業：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基本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無下列情事者：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或第 11 條符合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8 時至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報考資格	本次招考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具有幼兒園合格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甄選日期、時間	113 年 12 月 18 (星期三) 13:30 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應於 13:1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錄取公告時間	11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19:00 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
報到時間	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9:30，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成績複查	應考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8:00 至 8:30 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8 時至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報考資格	本次招考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具有幼兒園合格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甄選日期、時間	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13:30 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應於 13:1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錄取公告時間	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19:00 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
報到時間	113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9:30，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成績複查	應考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8:00 至 8:30 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8 時至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報考資格	本次招考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具有幼兒園合格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甄選日期、時間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3:30 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應於 13:1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錄取公告時間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9:00 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
報到時間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30，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成績複查	應考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8:00 至 8:30 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第四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8 時至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報考資格	本次招考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具有幼兒園合格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甄選日期、時間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3:30 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應於 13:1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錄取公告時間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9:00 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
報到時間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9：30，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成績複查	應考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8:00 至 8:30 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第五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8 時至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報考資格	本次招考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具有幼兒園合格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甄選日期、時間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3:30 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應於 13:1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錄取公告時間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9:00 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
報到時間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9：30，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成績複查	應考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8:00 至 8:30 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第六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8 時至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報考資格	本次招考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具有幼兒園合格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甄選日期、時間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3:30 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應於 13:1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錄取公告時間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9:00 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
報到時間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30，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成績複查	應考人應於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8:00 至 8:30 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拾、附則：

- 一、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 二、經選聘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應聘後之代理教保員，若因具實習生身分而引起相關權益問題，學校概不負責。
- 四、應聘後之代理教保員雖於聘約有效期間內，亦應自被代理之教保員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除其代理教保員職務，不得異議。

五、報考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s://www.cthps.hc.edu.tw/nss/p/kindergarten>) 下載。(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試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照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類 別	☐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現 職		教師證 書字號	
	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共〔 〕年〔 〕個月		實習教師 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電 話	(0) (H)	手 機		
學 歷				
經 歷	序 號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 件 件	☐ 身分證 ☐ 准考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符合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退伍令 ☐ 簡歷 1 份 ☐ 其他 ☐ 身心障礙證明			收件人 簽章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相片 (請貼最近 3 個月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 照片)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科 別	☐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證 號 碼	() 由本校填寫
備 註	甄選當天請出示身分證及准考證參與甄試。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

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所繳付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

異議。本人可於 114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之證明文件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或隱匿不符資格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

格；如已雇用，無異議解約，並繳回所領薪資。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

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

所領薪資。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致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兩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